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施右容

電話：04-22289111~23206

電子信箱：ssl1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31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法規委員會108年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提案機關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就通過之法案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正本：李主任委員善植、張委員本松(其他委員以email寄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盧秀燕

法制局局長李善植決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市身蘆秀燕

（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九條；惟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九條；嗣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寬頻管道管理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寬頻管道管理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參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未依建設局核准圖說佈設纜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而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所生費用及損害由違規使用者負擔，或由已繳未到期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五條 未依建設局核准圖說佈設纜線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所生費用及損害由違規使用者負擔，或由已繳未到期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中扣抵。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五〇八五一號函附內政部會商意見併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全文共十六條；惟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全文共十六條；惟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 <u>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 <u>統一挖補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機關成立，為利二級機關執行業務，參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增列權限委任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73070 號令訂定發布。 二、本案係為保障人車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為利加強道路管理需求，爰修正名詞定義，以符實際業務執行需要。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准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 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三〇七〇號令發布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因業務實際執行需求，酌修本辦法第三條名詞定義。

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第 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u>車輛或行人</u>通行之空中走廊。 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u>車輛或行人</u>通行之通道。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u>車輛或行人</u>通行之空中走廊。 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u>車輛或行人</u>通行之通道。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架空走廊：指穿越道路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空中走廊。 二、地下通道：指穿越道路地下，連通二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供行人通行之通道。	依實際業務執行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鑑於我國於一百零八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本標準。 二、檢附「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議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九二八號訂定發布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七〇〇八八一九九B號令、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一五三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鑑於我國於一百零八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修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三、新增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新增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二)。
- 六、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七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並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者，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學校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九條及附表三)。
- 八、修正兼任教師每週兼任教學節數上限為九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授輔導相關課程之專任輔導

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配合新增條文，部分條文條次予以調整，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條)。

十一、新增本市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二、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為求本市法規體例一致，爰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標準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	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	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團體活動」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其中「班級活動」須由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帶領，故該課程之教學節數，得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二、修正附表一。

算後併計之。 <u>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u>，其擔任<u>團體活動課程</u>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團體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算後併計之。 <u>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u>其擔任<u>團體活動課程</u>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團體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算後併計之。 <u>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u>，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第五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採計，規定如下： 一、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協同教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二、全學期部分	第五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採計，規定如下： 一、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協同教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二、全學期部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規定，學校課程計畫，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統整及協同教學，並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為配合有關課程綱要總綱所定協同教學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所涉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爰增訂

節數採協同教學：不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節數採協同教學：不採計為前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本條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u>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u> <u>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u>	第六條 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一、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實施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教師之教學節數計算方式，應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 三、所稱「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依一百零八學年度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指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所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四類課程。因其授課或指導方式不同，故分別列款規定其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 四、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教學授課，其教學節數

			計算方式，若全學期全部節數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若全學期部分節數授課，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五、擔任「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學校特色活動」課程教學授課，其教學節數計算方式，其授課模式已從旁指導為主，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不列入其每週教學節數。 法規會意見： 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第四條文字酌修文字，說明配合調整，
第 <u>七</u>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第 <u>七</u>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第五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附表二。 法規會意見： 附表二備註增加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之相關說明。
第 <u>八</u>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u>七</u> 節。	第 <u>八</u>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u>七</u> 節。	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u>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擔</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科學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八節係比照現行第五條第一項各群、科、學程主任四班至六班之每週

		<u>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u> <u>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如延請教師擔任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減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u>	基本教學節數，上開第五條第一項之各群、科、學程主任四班至六班之每週教學節數八節減為七節，故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因屬學校減授節數上限相關規定，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學校專任教	第九條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學校專任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酌予減授協助行政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減輕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並兼顧學校實際教學需要，故增訂本條。又學校應於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內，減授上開教師每週基本教

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經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後，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其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每校以六人為限。</u> 學校依前二項之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附表三；附設國民中學部學校前項之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師或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經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後，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但因情況特殊，組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每校以六人為限。 <u>未附設國民中學部</u>學校前二項之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附表三；附設國民中學部學校前項之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臺中市國民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節數表。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		學節數，以避免減授之節數無限增加，爰訂定第二項，並新增附表三。 三、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每週得減授節數上限原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為使其各該部方便計算學校每週得減授節數，延用上開要點。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	---	--	--

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第二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第二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u>九</u>節為限。	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u>九</u>節為限。	第七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u>六</u>節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現行條文所定「六節」修正為「九節」。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u>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u>日間部</u>專任輔導教師準用<u>日間部</u>教學組長規	第十一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u>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u>日間部</u>專任輔導教師準用<u>日間部</u>教學組長規	第八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準用教學組長規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	一、條次變更。 二、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文字，並刪除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文字。 三、新增日間部文字，以明確定義第一項專任輔導教師之部別。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

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組長規定。 <u>前二項規定，於臺中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u>	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組長規定。 <u>前二項規定，於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u>	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u>教學</u>組長規定。	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惟本標準僅適用本府主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為使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基本節數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項，以「準用」方式定之。 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u>全部</u>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 學校軍訓教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u>全部</u>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 學校軍訓教	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基本教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官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日間部一級單位主管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節。	官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日間部一級單位主管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節。	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節。	
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	第十四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	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鐘點費。 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鐘點費。 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鐘點費。 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u>臺中市</u> 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現行實務上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規定有法規依據，爰增訂本條。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u>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u>	第十七條 本標準 <u>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u>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分別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以臺教授

○○月○○日修正之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第四條附表一之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及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相關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之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教學節數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除上開規定外，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部字第一○七○○八八一九九B號令及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八○○三四一五三B號令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考量一百零八年新課綱實施，為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減輕本市教師行政負擔並兼顧教學需要，分別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府授教高字第一○七○二七二七四八號函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八○一四八○五七號函先行比照適用中央法規。 三、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另第四條附表一之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教學節數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餘參照教育部修正條文，自一零七
--	---	--	---

			年八月一日實施。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由本府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	--	--	--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現行)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u>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u>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草案(修正)

節 數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 專任教師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u>國語文</u> ）		十四	十
	英文（ <u>英語文</u> ）			
數學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自然（ <u>自然科學</u> ）領域				
藝術領域			<u>十六</u>	<u>十二</u>
生活（ <u>綜合活動</u> ）領域				
生活領域之 <u>計算機概論</u> 、 <u>資訊科技概論</u> （ <u>科技領域</u> ）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u>十六</u>	<u>十二</u>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u>包括</u> 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 <u>包括</u> 專題製作（ <u>專題實作</u> ）			<u>十六</u>	<u>十二</u>
選修課程， <u>包括</u> 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u>十六</u>	<u>十二</u>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現行)

節數 班數 職別		九班 以下	十班至 十八班	十九班 至二十 四班	二十五 班至三 十班	三十一 班至四 十班	四十一 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 班至六 十班	六十一 班以上
		九班 以下	十班至 十八班	十九班 至二十 四班	二十五 班至三 十班	三十一 班至四 十班	四十一 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 班至六 十班	六十一 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 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育、 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 註	一、總班級數以學校具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為計算標準，但不含進修部班級數。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 二、 <u>進修部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編制之總班級數，分別準用同班級數之學校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u> 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處(室)主任之教學節數編排。 （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草案(修正)

班級數 節數 職務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七	五	三	二	二	○	○	○
副校長、秘書			七	五	三	二	二	○	○	○
二級單位	日間部	處(室)、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二	二	○	○	○
	進修部、分部	部主任	五	三	二	○	○	○	○	○
二級單位	日間部	教學、註冊、訓育、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二	○	○
		前欄及進修部以外其他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二	○
		二級單位組								
		長								
	進修部	組長	六	六	四	三	二	○	○	○
各群、科、學程主任			依全科(學程)總班數三班以下者八節；四班至六班七節；七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	一、 本表所稱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二、 班級數以教育局核定學校編制（具教師員額編制）之日間部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為計算基準。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 三、 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日間部一級單位主管之教學節數編排。 （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日間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									

附表三：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新增)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說明	總班級數以教育局核定學校編制（具教師員額編制）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九〇五號令發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施行後，經查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本基金用途如下：……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次查第一條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設施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設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故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與第一條規定之基金設立意旨不同且現行基金只用於第一款至第九款，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 二、檢附「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九〇五號令發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施行後，經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本基金用途如下：……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次查第一條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設施及獎助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設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故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與第一條規定之基金設立意旨不同且現行基金只用於第一款至第九款，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取締違規停車之分支出。 六、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七、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促進捷運、公車或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取締違規停車之分支出。 六、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七、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促進捷運、公車或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取締違規停車之分支出。 六、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七、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促進捷運、公車或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	刪除該條第十款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展相關支出。	展相關支出。	展相關支出。 十、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u>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府為規範申請飲用水檢驗之資格、收費標準與權利義務，確保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本局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於彙整各方意見，研擬「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期能訂定符合業務實務運作之法規。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飲用水水質檢驗之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以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飲用水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流程及申請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水質檢驗收費標準及免徵或減徵之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檢驗樣本之送驗期限及樣品數量。(草案第六條)
- 七、水質檢驗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出具檢驗報告及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不得以未檢出申請退還檢驗費用。(草案第九條)
- 十、環保局提供之檢驗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保局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飲用水水質檢驗之申請資格及收費標準，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關於本辦法立法目的建議移至說明欄補充說明，並建議配合法制體例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飲用水係指供人飲用之非包裝飲用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飲用水係指供人飲用之非包裝飲用水。	本辦法飲用水之定義為，以自來水或非自來水為水源之市民飲用水，但不包括市售之包裝飲用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設籍於臺中市之市民得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繳納檢驗費用，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	第四條 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 前項申請人之戶籍地應設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之申請人以設籍臺中市之市民為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四條 設籍於臺中市市民得填具申請書、繳納檢驗費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五條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用，每一案件為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人為水災、風災、旱災、震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災區之居民，經環保局認定該天然災害有影響該區水質之虞者，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間免收或減收前項檢驗費用。	第六條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用，每一案件為新臺幣壹仟元。 申請人為震災、旱災、水災、風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災區之居民，經環保局認定該天然災害已影響該區水質者，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徵前項檢驗費用。	經計算檢驗人力、試劑試藥、檢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檢驗基本費用，每件成本約為新臺幣一千元。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兼顧為民服務之原則，爰訂定本條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係規範繳納檢驗費用之繳納，建議移至第四條之後規範，以符法制體例。 二、建議調整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五條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用，每一案件為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人為震災、旱

		災、水災、風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災區之居民，經環保局認定該天然災害已影響該區水質者，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徵前項檢驗費用。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後六個月內，以環保局提供之指定容器盛裝下列數量檢驗樣本，並於每週二或週三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送達環保局： 一、檢驗樣本水源為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二個或一千毫升塑膠容器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檢驗樣本水源為非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三個或五百毫升及一千毫升塑膠容器各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檢驗樣本採樣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後六個月內，以環保局提供之指定容器盛裝下列數量檢驗樣本，並於每週二及週三上午上班時段送達環保局： 一、檢驗樣本水源為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二個或一千毫升塑膠容器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檢驗樣本水源為非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三個或五百毫升及一千毫升塑膠容器各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檢驗樣本採樣	一、為顧及行政效率，申請人應於申請並繳納費用後六個月內完成採樣及樣品送驗作業，爰訂定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為維持檢驗樣本品質，避免因容器污染影響檢驗之準確性，採樣所需之容器於申請人申請繳費後，由環保局提供專用樣品容器。另考量飲用水水質檢驗各項目需用最少體積樣品，及細菌類檢驗需使用無菌袋，爰規定申請飲用水檢驗須提供之飲用水樣品數量，且採樣地點應限於臺中市轄內。 三、為利檢驗流程順暢並維持樣品品質，爰規定受理樣品送驗時間為每週二及週三上午上班時段（請補充說

地點以臺中市為限。採樣時間以送達環保局檢驗當日為限，採樣後應立即送環保局，並全程妥善保存檢驗樣本。	地點以本市為限。採樣時間以送達環保局檢驗當日為限，採樣後應立即送環保局，並全程妥善保存檢驗樣本。	明上班時段之具體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係規範檢驗樣本採樣事宜，建議移至繳納檢驗費用之後規範，以符法制體例。 二、建議調整條次並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後六個月內，以環保局提供之指定容器盛裝下列數量檢驗樣本，並於每週二及週三上午上班時段送達環保局： 一、檢驗樣本水源為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二個或一千毫升塑膠容器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檢驗樣本水源為非自來水者，應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毫升塑膠容器三個或五百毫升及一千毫升塑膠容器各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檢驗樣本採樣地點以臺中市為限。採樣時間以送達環保局檢驗當日為限，採樣後應
--	---	---

		立即送環保局，並全程妥善保存檢驗樣本。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飲用水水質檢驗，其檢驗項目依水源種類不同區分如下： 一、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鐵、錳、餘氯。 二、非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鐵、錳、氨氮。	第七條 飲用水檢驗，其檢驗項目依水源種類不同區分如下： 三、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鐵、錳、餘氯。 四、非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鐵、錳、氨氮。	飲用水檢驗項目依其水源種類特性之不同而略有差異，水源為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鐵、錳及餘氯等項目，水源為非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鐵、錳及氨氮等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環保局收受檢驗樣本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條 環保局收受檢驗樣本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一、本條係規定環保局，於收受檢驗樣品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並提供申請人檢驗報告。 二、考量國定假期日數較多，或突發之不可抗拒因素，爰規定得延長檢驗期間一次，且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檢出第七條檢驗項目，申請退還檢驗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檢出第七條檢驗項目，申請退還檢驗費用。	申請人於繳納檢驗費用後，原則不得申請退還，縱未檢出檢驗項目或檢測項目無法檢測，仍不得申請退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環保局提供之檢驗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環保局提供之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環保局得通知其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受理該申請人之其他申請案件。	一、環保局提供之檢驗報告係就申請人提供之單一檢驗樣品所為之檢驗結果告知，且本辦法之飲用水水質檢驗服務旨在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申請人不得以該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等商業用途。申請人如有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需求，應另委託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業者進行檢測。 二、為落實本辦法規範目的，違反本條規定者，環保局得通知其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續作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且於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者拒絕受理該申請人之其他申請案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刪除，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辦法收取之檢驗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辦法所需檢驗及行政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環保局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二項關於檢驗費用之收入係屬歲入預算，本即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似無再為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議刪除。 二、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利業務執行，建議授權環保局另定相關書表格式，新增規定如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配合調整條次， 並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